

债券代码：122466

债券简称：15 广越 02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 年付息公告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支付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广越 02，交易所代码：122466；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
- 6、债券利率：3.97%；
-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实际付息日：2018 年 9 月 18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人：叶青山

联系电话：020-66611888

邮政编码：510623

2、承销商

(1) 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邮政编码：510623

(2)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项目主办人：付英、康乐

项目组其他人员：杨帆、王迪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3)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主办人：周顺强、任彬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诗野

电话：021-38874800-8268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